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团字〔2023〕27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团总支：

现将《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校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切实做好发展团员这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入团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的“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标准审核入团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二、发展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增长才干，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或专业前 50%。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获得省级及以上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奖励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优先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在培养考察期内有违纪处分记录的入团积极分子不得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

三、发展程序

（一）团前教育。各学院团总支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新生入学伊始，各学院团总支针对非团员的新生积极开展团前教育，鼓励他们向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二）申请入团。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申请入团应采取书面申请的方式，入团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按照相关体例（附件1）亲笔书写，真诚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一般不少于800字。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指派一名支部委员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的方式，并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团员推荐要发扬民主，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原则上不确认为积极分子；听取群众意见，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原则上不确认为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在进行研究时，要结合入团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后，学院团总支将审议后的入团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附件2）报学校团委备案，团支部指导其填写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薄（附件3），并及时指定一

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日常培养考察。

入团积极分子每三个月应当向团支部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并形成书面思想汇报，一般不少于 600 字。

（四）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采取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培养教育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若培养教育期间转专业、升学、参军或休学，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每三个月视为一个培养期，入团积极分子至少要经过一个培养期的培养考察方可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经过 6 个培养期仍未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的不再继续培养考察。

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的集中教育由学院团总支以团课的形式进行，包括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教唱团歌等，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总计不少于 8 学时。集中教育结束后，学院团总支组织入团积极分子结业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含）以上的学员为成绩合格。

日常培养一般以谈心谈话、实践锻炼等为主。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五）团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讨论推荐，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团员或党员作为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学院团总支指定。

支部委员会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推荐团员发展对象，应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听取意见情况在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如实记录，其中培养联系人意见为不同意该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原则上不确定为发展对象；听取党（团）员意见时应听取入团积极分子所在团支部不少于团员总数二分之一的党（团）员的意见，同意票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听取群众意见时应听取入团积极分子所在班级不少于群众总数二分之一的群众的意见，同意票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支部委员会在研究团员发展对象人选后，报学院团总支审议，学院团总支将审议后的发展对象名单报学校团委预审（预审表见附件4）。预审时，除预审表外还需提报发展对象的入团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一并装入团员档案袋）。

学校团委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由学校

团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团委向学院团总支发放预审合格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学院团总支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六）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4）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团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报学院团总支审核，学院团总支审核后报学校团委审批（审批表见附件5）。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七）学校团委审查批准。接收新团员由学校团委审批。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书记会议，集体审

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八）举行入团仪式。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入团仪式根据新发展团员的规模等情况由学校团委、学院团总支或团支部组织举办（入团仪式相关具体规定见附件6），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团员证需经学校团委加盖钢印。提倡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九）建立新团员档案。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团支部在正式接收新团员后，应及时在团支部工作日志“团员名册”中添加新团员。经学校团委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四、团务用品的制作领取

发展团员过程中涉及的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记实簿、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由学校团委统一发放。不得向新

团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自行翻印、仿制。在发展团员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26日印发的《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潍院团字〔2021〕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入团申请书格式要求
 2. 入团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
 3.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
 4. 团员发展对象预审表
 5. 接收团员审批表
 6. 入团仪式规定
 7.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入团申请书格式

一、标题：入团申请书

二、称谓：敬爱的团组织

三、正文：

1. 第一行空两格，我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 对团的认识。

3. 入团动机和对待入团的态度，表明自己的入团愿望。

4. 个人在政治、思想、作风、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5. 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团组织等。

四、结尾：“恳请团组织批准我的入团申请”作为正文结束，加“此致，敬礼”。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及注明日期（需具体到日）。

附件 2

入团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

团总支（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民族	所在团支部(班级)	职务	党(团)员推荐情况			群众推荐情况			申请入团时间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联系人	是否受过处分	备注
							团支部团员人数	参与推荐人数	同意票数	群众人数	参与推荐人数	同意票数					
1																	
2																	
3																	
4																	
5																	

备注：1. 此表以团总支为单位报送，每学期集中报送一次；
2. 申请入团、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时间需具体到日。



入团积极分子 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

姓 名： _____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1. 此表用于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考察记实。
2. 此表是团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团组织应当及时将此表转交现单位团组织。
3. 此表所列各项要严肃、认真、准确填写。填写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字迹要工整清楚。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填写“无”。
4.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处填写格式：xxxx年xx月，获xx奖励。
5.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处填写格式：xxxx年xx月，受xx处分。没有的填“无”。
6. 递入团申请书时间、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时间等时间要准确到日。
7. 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时支部委员会意见处填写格式：经本支部党（团）员推荐，结合xxx同学现实表现，经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推荐该同学为入团积极分子。
8. 集中教育学习情况处填写格式：入团积极分子培训（团课）时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集中教育共计_____学时，测试成绩_____分。
9. 综合评价结果处填写格式：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该同学综合评价为优秀（良好）。
10. 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时支部委员会推荐意见处填写格式：经听取培养联系人、团员和群众意见，结合xxx同学现实表现，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推荐该同学为团员发展对象。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在 团支部		
籍贯		家庭 住址				
本人经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证明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单位、职务（职业）			政治面貌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单位、职务（职业）		政治面貌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		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入团 积极分子时 党（团）员 推荐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同意推荐票	同意推荐票 占到会人员比例
确定为入团 积极分子时 群众推荐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同意推荐票	同意推荐票 占到会人员比例

附件 4

团员发展对象预审表

团总支（盖章）：

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团支部 (班级)	职务	荣誉 奖励	近两学期 名次		申请 入团 时间	确定 入团积 极分子 时间	确定 发展对象 时间	团总支 审议 意见	学校团委 预审意见
								综合 测评 排名	班级 人数					
1														
2														
3														
4														
5														

注：表中填写主要内容，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列宽。

附件 5

接收团员审批表

团总支（盖章）：

预审时间：

年 月 日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团支部 (班级)	申请入团 时间	确定入团 积极分子 时间	确定发展 对象时间	接收新团 支部大会 时间	团总支 意见	入团志愿 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2												
3												
4												
5												

附件 6

入团仪式规定

一、基本原则

注重制度化。新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

注重程序性。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注重感染力。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 （1）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 （2）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 （3）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对入团仪式内容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创新。

三、有关要求

1. 入团仪式根据新发展团员的规模等情况由学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团支部组织举办。提倡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2. 入团仪式应在上级团组织批复新发展团员之后一个月內举行，学校应在三个月內举行。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举行，使入团仪式更有纪念意义。

3. 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选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